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7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4年10月28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8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7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2.20%；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1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28%。（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4年11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4申证03"，债券代码为"148976"；品种二债券简称"24申证04"，债券代码为"148977"。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及5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于该议案，公司与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金澹添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存续期限为20年。随后，公司陆续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7亿元认购了金澹添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金澹添盈1号"）。

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向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赎回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共计65,500,000份，赎回资金总额为66,875,500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赎回的部分累计为公司带来了3,386,350元的投资收益。

截至目前，公司仍持有金澹添盈1号基金份额109,890,212.17份。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9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7月26日证监许可[2024]1099号文《关于准予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已于2024年10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1月8日。

根据募集情况，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4年11月6日，即本基金2024年11月6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11月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4年9月23日公开披露的《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发售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 www.stocke.com.cn）。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45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 www.stocke.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1
2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528 C:002529
3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78 C:006865
4	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5139 C:015140

投资者可以通过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4年11月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恒泰证券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恒泰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泰证券所有。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31065244071004），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4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5月28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095,585,834.37元，总负债1,038,696,971.56元，净资产56,888,862.81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7,157,479.0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 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5%；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百润股份（002568）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架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查，除上述所披露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39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内部工作岗位调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蒋奇辰先生不再担任该职务。同意聘任陈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陈沛先生简历

陈沛，男，1990年2月生，汉族，江苏靖江人，南京大学工程硕士。曾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陈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40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主业转型的战略发展需要，拟增加健康医疗相关的经营范围。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中药提取物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并对个别条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简化。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中药提取物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条内容做相应修订调整，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暨《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的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邮政编码：213163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漕溪路9号联东U谷常州国际企业港11栋 邮政编码：21316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十二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同意提名王中方先生、王登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另外，公司已于近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卫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1：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中方，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常州市武进区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王登兵，男，1970年2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中级工程师（石油化工）。1992年8月进入亚邦集团工作，先后在亚邦集团所属宾德公司、盖伯利公司、临江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07年至今就职于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经理。

附件2：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卫锋，男，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历任江苏明都汽摩总公司财务经理助理、泰州分公司财务主办；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计财部审计；（中日合资）常州新金田工具有限公司财务主办；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4月16日-2021年4月14日任亚邦股份财务总监，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10月30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效率，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及提名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调整为7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简历见附件1）：

1，提名徐亚娟女士、周小成先生、卢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田利明先生、袁奋强先生、吴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利明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资格证书，袁奋强先生、吴琦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亦合法、有效。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本次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董事、独立董事之前，公司原董事及独立董事继续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本公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提名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公司于2024年 11 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王中方先生、王登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上述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止。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监事之前，公司原监事继续履行职责。

以上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年11月4日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张卫锋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2），将与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代表监事任期。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1 月5日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亚娟，女，1973年3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府办科长，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镇长助理，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2，周小成，男，1985年7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副镇长。现任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卢建平，男，1963年10月出生，进修研究生结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卢建平先生在化工行业特别是染料方面有丰富经验，多次获得市级优秀企业家称号、全国石油化工部劳动模范。曾任亚邦股份董事兼总经理、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常州市石化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田利明，男，1954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91年起至今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工作，历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亚洲染料工业联合会秘书长。2009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获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历任安诺其、海翔药业、吉华集团、百合花、福莱蒽特、亚邦股份独立董事。

2，袁奋强，男，1974年12月出生，财务管理专业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中共党员。曾任职兰州造纸厂分厂副厂长、兰州星河防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甘肃政法学院教师，现任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副院长。

3，吴琦，男，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品喆律师事务所主任。

附件2：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中方，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常州市武进区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王登兵，男，1970年2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中级工程师（石油化工）。1992年8月进入亚邦集团工作，先后在亚邦集团所属宾德公司、盖伯利公司、临江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07年至今就职于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经理。

3，张卫锋，男， 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历任江苏明都汽摩总公司财务经理助理、泰州分公司财务主办；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计财部审计；（中日合资）常州新金田工具有限公司财务主办；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4月16日-2021年4月14日任亚邦股份财务总监，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10月30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芸霞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出席人数、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调整为7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4名，独立董事 3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徐亚娟女士、周小成先生、卢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田利明先生、袁奋强先生、吴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利明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资格证书，袁奋强先生、吴琦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10、《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亚娟，女，1973年3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府办科长，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镇长助理，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2、周小成，男，1985年7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副镇长。现任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卢建平，男，1963年10月出生，进修研究生结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卢建平先生在化工行业特别是染料方面有丰富经验，多次获得市级优秀企业家称号、全国石油化工部劳动模范。曾任亚邦股份董事兼总经理、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常州市石化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田利明，男，1954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91年起至今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工作，历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亚洲染料工业联合会秘书长。2009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获得结业证书。历任安诺其、海翔药业、吉华集团、百合花、福莱蒽特、亚邦股份独立董事。

2、袁奋强，男，1974年12月出生，财务管理专业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中共党员。曾任职兰州造纸厂分厂副厂长、兰州星河防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甘肃政法学院教师，现任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副院长。

3、吴琦先生，男，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品喆律师事务所主任。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已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卫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卫锋，男，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历任江苏明都汽摩总公司财务经理助理、泰州分公司财务主办；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计财部审计；（中日合资）常州新金田工具有限公司财务主办；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4月16日-2021年4月14日任亚邦股份财务总监，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10月30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0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漕溪路9号联东U谷常州国际企业港11栋3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0日

至2024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徐亚娟	√
3.02	周小成	√
3.03	卢建平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田利明	√
4.02	袁奋强	√
4.03	吴琦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王中方	√
5.02	王登兵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8	亚邦股份	2024/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一20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漕溪路9号联东U谷常州国际企业港11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未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 14:3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书瑄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漕溪路9号联东U谷常州国际企业港11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3163

电话号码：0519-88316008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1	徐亚娟	
3.02	周小成	
3.03	卢建平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田利明	
4.02	袁奋强	
4.03	吴琦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5.01	王中方	
5.02	王登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